擬定埔鹽細部計畫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書

> 擬定機關:埔鹽鄉公所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 | 化縣擬定都市計畫審核摘要表 |
|-------------------|--|
| 項目 | 說 明 |
| 都市計畫名稱 | 擬定埔鹽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案 |
| 變更都市計畫 法 令 依 據 | 都市計畫法第 17 條及第 22 條 |
| 變更都市計畫 機 | 埔鹽鄉公所 |
| 本案公開展覽之起迄日期 | 自民國 107年9月 17日至 107年 10月 16日止,計 30天。 民國 107年9月 17日至 107年9月 19日刊登於聯合報。 民國 107年 10月 2日上午 10 時於埔鹽鄉公所三樓禮堂舉行。 |
| 人民團體對本 案之反映意見 | 詳附件一彰化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245次會議紀錄附表 |
| 本案提交各級 | 鄉 級 民國 107年8月1日埔鹽鄉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一次會議審議通過。 |
| 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核結果 | 民國 108 年 3 月 22 日彰化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245 次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 110 年 3 月 25 日彰化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

目 錄

| 第一: | 章 緒論1 |
|-----|--|
| نر. | 壹、計畫緣起1 |
| j | 貳、法令依據1 |
| 笠 | 章 現行主要計畫2 |
| | - %17 エヌロ 量- *****- ****- ****- ****- ***< |
| | 貳、主要計畫對細部計畫之指導 |
| 第三 | 章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6 |
| 第四 | 章 其他應表明事項14 |
| | |
| 附件- | 一 彰化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245 次會議紀錄 附件 1-1 |
| 附件- | 二 彰化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257次會議紀錄 附件2-1 |
| | |
| | |
| | |
| | |
| | |
| | 圖 目 錄 |
| 圖 1 | 主要計畫示意圖4 |
| | 表目錄 |
| 表 1 | 主要計畫土地使用面積表 |
| 表 2 | 附帶條件地區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表14 |

第一章 緒論

壹、計畫緣起

埔鹽都市計畫為主要計畫與細部計畫合併擬定之鄉街計畫,於民國72年4月14日公告實施,民國79年9月21日及91年7月1日分別發布實施第一次通盤檢討及第二次通盤檢討,並於民國101年開始辦理「變更埔鹽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暨都市計畫圖重製)案」。

變更埔鹽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暨都市計畫圖重製)案業經 107 年 5 月 1 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921 次會議決議修正後通過,並為落實計畫之分層管理,提升執行效率,要求主要計畫與細部計畫應分開擬定;變更埔鹽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暨都市計畫圖重製)案於 110 年 3 月 19 日發布實施。

爰此,為引導地區發展,提升計畫執行與土地使用效率,先行依 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主要計畫之指導,辦理「擬定埔鹽 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案」(以下簡稱本細計內容)作業,並 依循主要計畫相關指導內容,作為日後土地開發及執行各項都市建設 之依據。

貳、法令依據

都市計畫法第 17 條及第 22 條。

第二章 現行主要計畫

依據「變更埔鹽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暨都市計畫圖重製)案」之 計畫書摘述如后。

壹、主要計畫概要

- 一、計畫年期計畫年期為 115 年。
- 二、 計畫人口及密度 計畫人口為 9,000 人,居住密度每公頃約 158 人。

三、 計畫範圍及面積

主要計畫範圍東以瓦磘支線排水溝為界,南以閭山道院南邊之小排水溝為界,北以中正路以北約500公尺處之農路為界,西邊上段以員鹿路以西約100~250公尺為界,中段以舊台糖鐵路,南段以埔鹽支線排水溝為界,係以明顯易區分之自然地形、地物或人為構造物為界線,行政區包括埔鹽、埔南、好修、崑崙等四個村,計畫面積343.0726公頃。

四、土地使用計畫

主要計畫主要劃設為住宅區,其餘都市發展用地項目包括商業區、乙種工業區、農會專用區、宗教專用區、電信專用區、加油站專用區等7種土地使用分區,面積總計73.8134公頃,占計畫總面積21.52%,另於都市發展用地外圍劃設農業區,面積總計227.0210公頃,占計畫總面積66.17%。如表1、圖1所示。

五、 公共設施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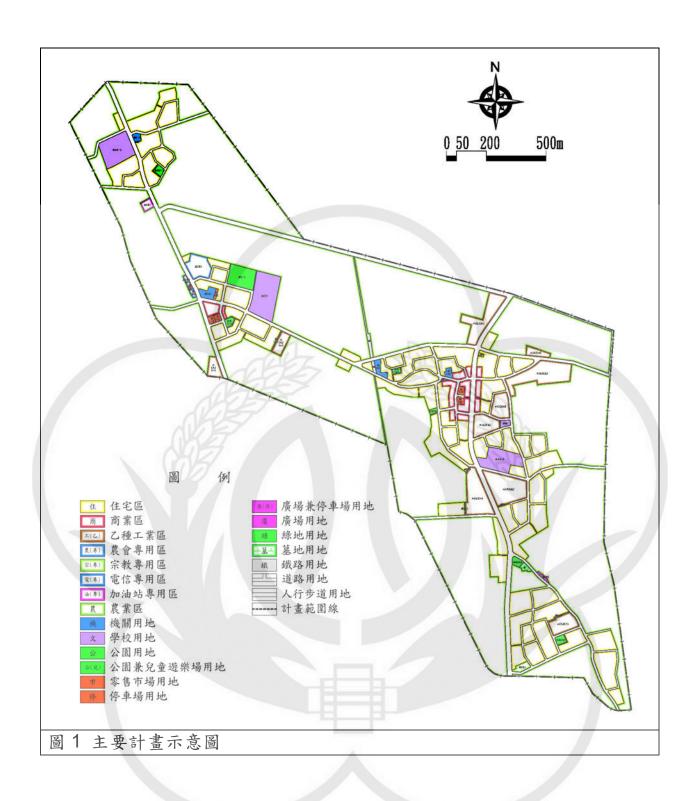
主要計畫劃設公共設施用地,包括機關用地、學校用地、公園用地、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零售市場用地、停車場用地、廣場兼停車場用地、廣場用地、綠地用地、社教用地、墓地用地、鐵路用地、道路用地(含人行步道用地)等 13 種,面積總計 42.2382公頃,占計畫總面積 12.31%。

表 1 主要計畫土地使用面積表

| | 項 | 目 | 面積(公頃) | 估計畫面積百分比 | 佔都市發展用地面積 百分比 |
|----|--------------------|------|----------|----------|------------------|
| | 住宅區 | | 54.0016 | 15.74% | 46.53% |
| | 商業區 | | 3.1440 | 0.92% | 2.71% |
| ١, | 乙種工業區 | 700 | 14.6931 | 4.28% | 12.66% |
| 土地 | 農會專用區 | 70 | 1.3166 | 0.38% | 1.13% |
| 使用 | 宗教專用區 | 700 | 0.2756 | 0.08% | 0.24% |
| 分 | 電信專用區 | 10 | 0.1033 | 0.03% | 0.09% |
| 區 | 加油站專用 | 月區 | 0.2792 | 0.08% | 0.24% |
| | 農業區 | | 227.0210 | 66.17% | _ |
| | <i>(</i> , | 小計 | 300.8344 | 87.69% | 63.60% |
| 7 | 機關用地 | | 0.9874 | 0.29% | 0.85% |
| | <i>(2)</i> 1 2 2 1 | 文小用地 | 3.9436 | 1.15% | 3.40% |
| | 學校用地 | 文中用地 | 2.7035 | 0.79% | 2.33% |
| | 公園用地 | | 1.3497 | 0.39% | 1.16% |
| |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 | 0.9360 | 0.27% | 0.81% |
| 公 | 零售市場用地 | | 0.2484 | 0.07% | 0.21% |
| 公共 | 停車場用地 | | 0.3550 | 0.10% | 0.31% |
| 設施 |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 | 0.0910 | 0.03% | 0.08% |
| 用 | 廣場用地 | | 0.0364 | 0.01% | 0.03% |
| 地 | 綠地用地 | | 0.2056 | 0.06% | 0.18% |
| | 社教用地 | | 0.1572 | 0.05% | 0.14% |
| | 墓地用地 | | 0.1592 | _ | _ |
| | 鐵路用地 | | 0.6948 | _ | _ |
| | 道路用地(含人行步道) | | 30.3704 | 8.85% | 26.17% |
| | , | 小計 | 42.2382 | 12.31% | 36.40% |
| | 都市發展 | 用地面積 | 116.0516 | 33.83% | 100.00% |
| | 計畫總 |]面積 | 343.0726 | 100.00% | _ |

註:表內面積應以依據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資料來源:「變更埔鹽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暨都市計畫圖重製)案」之計畫書。



貳、主要計畫對細部計畫之指導

一、主要及細部計畫分離原則

因應 91 年 5 月 15 日總統令公布修正都市計畫法,其中,第 23 條條文已明訂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實施細部計畫;埔鹽都市計化雖屬鄉街計畫位階,依都市計畫法第 16 條規定得與主要計畫合併辦理通盤檢作業程序,惟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於 107 年 5 月 1 日第 921 次會議(略以):「主要計畫與細部計畫應分開擬定,並視地方發展現況與實際需求,依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及主要計畫之指導,先行擬定細部計畫」,故本次檢討依該法第 15 條及 22 條規定,區分主要計畫與細部計畫層級,其分離原則分述如下:

- (一) 尚未執行附帶條件地區,於主要計畫圖加「附」字,予以區分。
- (二)將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原則納入主要計畫予以規範、將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於主要計畫書中刪除,並納入細部計畫。

第三章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2 條及同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35 條之規定,訂定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以促進土地之合理利用,其要點如下:

| | 原條文 | | 修正後條文 | 修訂說明 |
|-----|---|-----|--|------------------------|
| 第一點 | 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第 22條及同法臺灣省實行 細則第 35 條規定訂定 之。 | 第一點 | 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第 22 條及同法臺灣省施行 細則第 35 條規定訂定 之。 | 配合法令正式 名稱做文字修 正。 |
| 第二點 | 住宅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60%,容積率不得大於 150%;惟若建蔽率不大於 50%時,則容積率得調整為不得大於 180%。 | 第二點 | 住宅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60%,容積率不得大於180%。 | 考 |
| 第三點 | 商業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80%;容積率不得於 210%;惟若建蔽率不大於 70%時,則容積率得 調整為不得大於 240%。 | 第三點 | 商業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80%,容積率不得大於 240%。 | 考際需要,改善是實出 整 |
| 第四點 | 乙種工業區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依都市計畫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18 條規定辦理。其建蔽率不得大於 60%,容積率不得大於 210%。 | 第四點 | 乙種工業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60%,容積率不得大於210%。 | 配合全縣通案性處理原則修訂。 |
| 第五點 | 宗教專用區之建蔽率不 得大於 60%,容積率不 得大於 160%。 | 第五點 | 宗教專用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60%, 容積率不得大於 160%。 | 同原條文。 |

| 原條文 | | | 修正後條文 | 修訂說明 | |
|-----|---|-----|--|-------|--|
| 第六點 | 機關用地之建蔽率不得 大於 50%,容積率不得 大於 200%。 | 第六點 | 機關用地之建蔽率不得 大於50%,容積率不得大 於200%。 | 同原條文。 | |
| 第七點 | 農會專用區之建蔽率不 得大於 60%,容積率不 得大於 200%。 | 第七點 | 農會專用區之建蔽率 不得大於 60%,容積率 不得大於 200%。其土地 及建築物得為下列使 用: (一)農畜漁牧產品之 運銷、倉儲、 工、冷凍、 | | |
| | | | 配銷及經營。 (二)農漁牧業生產資 材之進口、之人,是為也以及經營。 (三)農漁牧等生產人。 (是) 是 用品之供 。 (是) 設置農漁牧業倉 同利用事業。 | | |
| | | | (四)農漁牧業產品加工及其推廣與輔導。 (五)農漁牧業農民保險服務業。 (六)農漁牧業災害防 | | |
| | | | 治及救濟。 (七)農民農舍及集村 輔建服務(含融資 貸款)業及農村合 作(四健會)。 (八)農村文化、農村旅 遊、住宿及餐飲 | | |

| | 原條文 | | 修正後條文 | 修訂說明 |
|-----|-----------------------------------|-----|--|--|
| | AL EST | 5 | 業。 (九)農民醫療衛生、社 會福利及長期照 護業。 (十)金融服務業、公公 務業、公公務業、公公務務期 (十一)農漁牧業與研 班。 (十一)農人製、幼兒托 育服務業。 | |
| 第八點 | 電信事業專用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50%,容積率不得大於 200%。 | 第八點 | 電得得達應圍地為 (| 配發更畫信司盤訂「區關區會有埔配股用檢分電」土管會有轉鹽合份地討區信並地內內市華限案」稱專入用。 |

| 施電: 發檢所、(含 托稱 具招務 其府要 與關 路線訊 配 電 " | |
|------------------------------------|--|

| | 原條文 | | 修正後條文 | 修訂說明 |
|------|--|------|---|--|
| 第九點 | 郵政專用區之建蔽率不 得大於50%,容積率不 得大於250。 | _ | 刪除本條文。 | 配合郵政事業用地變更刪除。 |
| 第十點 | 學校用地之建蔽率不得 大於 50%,容積率不得 大於 150%。 | 第九點 | 學校用地之建蔽率不得 大於50%,容積率不得大 於150%。 | 條次調整。 |
| 第十一點 | 加油站專用區之建蔽率 不得大於 40%,容積率 不得大於 120%。 | 第十點 | 加油站專用區之建蔽率 不得大於 40%, 容積率不 得大於 120%。 | 條次調整。 |
| 第十二點 | 零售市場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60%,其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應依臺灣省零售市場建築規格有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一點 | 零售市場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60%,容積率不得大於240%。 | 1. 電視法零規國日部文際 信報之省理民7 除條實 2. 省理民7 除條實 |
| _ | - | 第十二點 | 社教用地之建蔽率不得 大於50%,容積率不得大 於200%。 | 配合新增社教用地修正。 |
| | | 第十三點 | 鐵路用地(原台糖廢棄鐵路)得供自行車道使用。 | 鐵路 糖 爾 新 新 新 新 新 新 新 新 新 新 新 新 的 那 新 的 两 的 两 的 两 的 两 的 两 的 两 的 两 的 两 的 两 的 |

| 第十三點 為鼓勵基地之整體合 解十四點 建築物提供部分棲地 板面積供下列使用 者,得增加所提供之棲 地板面積。但以不超過 基地面積乘以該基地容積率之 20%為限。 (一) 建築基地設置公 美開放空間獎勵 部分依內政部訂定「實施都市計畫 地區建藥基地综合設計鼓勵辦法」規定辦理。 (一) 建築物提供部分 接地板面積。但以不是 |
|---|
| 2. 建築物留設空間 與天橋或地下道連 |

| 接供公眾使用,經 | | |
|-------------|----------------|--|
| 交通主管機關核准 者。 | | |
| | 第十五點 為訂間 (一 1. | 車架準等,是與一個人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工 |

| | 原條文 | | 修正後條文 | 修訂說明 |
|------|--|------|---|--------------------------------|
| | 留言 250 四 3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2 | 3 | 均應基符,畫,以化例 以為一人 以此例 是與本審限,管與 是與本審限,管外 是與其 是與其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 |
| 第十五點 | 建築基地內之法定空地 應留設之二分之一以上 種植花草樹木。 | 第十六點 | 建築基地內法定空地, 應以集中留設為原則, 且綠化面積不得小於其 法定空地面積之 50%。 | 1. 參酌制式寫 法調整文字。 2. 條次調整。 |
| 第十六點 | 本要點未規定者,適用 其他法令規定。 | 第十七點 | 本要點未規定者,適用 其他法令規定。 | 條次調整。 |

第四章 其他應表明事項

於主要計畫圖中標註「(附)」字者表示附帶條件地區,應視其附帶條件 完成與否進行不同之土地使用管制,其管制方式如表 2 所示。

表 2 附帶條件地區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表

| | 44 | | | | 適用之土均 | 也使用管制 | |
|---|-----|--------------------|--------|--|---|-------------------|--|
| 項 | 編 | / III | 面積 | カル 神 1左 ル | 項 | 目 | /# <u>*</u> |
| 次 | 號 | 位置 | (公頃) | 附帶條件 | 附帶條件 | 附帶條件 | 備註 |
| | (註) | | | | 完成前 | 完成後 | |
| 1 | 四 | エ (乙)(三) 東南側 | 0.0393 | 1.本案應由埔鹽鄉公 開華華司 開本 開本 開本 開本 開本 開本 開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 郵政事業 | 住宅區 | 110 年 03 月 19 日 府建城字 1100077975A 「變更埔鹽主要計 畫(第三次通盤計 計)(暨都市計畫 動力 重製) |
| | | 3,2.10.04 | | 議書。 2.本案仍須提供一定 面積供作郵政業務 使用,請納入協議書 中妥為敘明簽訂。 | | Septe 1 | 容綜理表第四案。 |
| 2 | 五 | 電(專)區 北側 | 0.1072 | 本都更變地影應後饋檢計前歲子 需計饋後數政移畫內下以 是一個人 。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一個人 | 機關用地(機三) | 農會專用 | 110年03月19日 府建城字 1100077975A 建城7975A 建城79755 建筑上, 建筑的, 建筑的, 建筑的, 建筑的, 建筑的, 建筑的, 建筑的, 是有, 是有, 是有, 是有, 是有, 是有, 是有, 是有, 是有, 是有 |
| 3 | 五 | 電(專)區 北側 | 0.0459 | 同上。 | 水松 | 停車場用 地 (停四) | |

| 項次 | 編號 | 位置 | 面積 (公頃) | 附帶條件 | 適用之土地使 項目 | 用管制 | 備註 |
|----|----|-----------|------------|--|--------------|-----|--|
| 4 | セ | 機(一)用 地南側 | 0.0058 | 1.本都更饋出 30%之 據區原別 30%之 據區原則 30%之 大 第一時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 機關用地 住宅 | | 110 年 03 月 19 日 府 建 城 字 1100077975A 「變更埔鹽主選」(一 選 第 三 報 整 畫 重 整 畫 重 畫 重 畫 重 畫 重 畫 重 雲 第 章 案 第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章 |

- 註:1.「編號」欄係指變更埔鹽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暨都市計畫圖重製)書中變更內容綜理表所列之「核定編號」。
 - 2.實際面積應以核定圖實際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 3.本表依據110年03月19日發布實施「變更埔鹽主要計畫 (第三次通盤檢討)(暨都市計畫圖重製) 案」。

附件一

彰化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245次會議紀錄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政府

地址:500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 李千足 電話: (04)7531260 傳真: (04)7245195

電子信箱:e620350@email.chcg.gov.tw

彰化縣埔鹽鄉好修村中正路192號

受文者:彰化縣埔鹽鄉公所(審議案第4案)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4月15日 發文字號:府建城字第10801154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245次會議紀錄影本之份

主旨:檢送本府108年3月22日召開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245次會 議紀錄乙份,本次審議案件涉及貴管權責部分,請依決議內

容辦理,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108年3月15日府建城字第1080065388號開會通知單

續辦。

正本:王主任委員惠美、洪副主任委員榮章、劉委員玉平(本府建設處)、劉委員坤松(本 府地政處)、陳委員燕慧(本府財政處)、馬委員英傑(本府城市暨觀光發展處)、謝 委員琦強、周委員傑、曹委員登貴、王委員大立、胡委員學彦、劉委員立偉、雜 委員佳宗、謝委員政穎、謝委員靜琪、賴委員志彰、林委員昌修、黃委員國豐、 謝委員式穀、楊委員儒發、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審議案第1案)、法務部行政 執行署彰化分署(審議案第1案)、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彰化辦事處(審議案 第1.3案)、彰化縣衛生局(審議案第3案)、彰化縣消防局(審議案第3案)、彰化縣 警察局芳苑分局(審議案第3案)、臺灣彰化農田水利會(審議案第1案)、彰化縣員 林市公所(審議案第1案)、彰化縣芳苑鄉公所(審議案第3案)、彰化縣埔鹽鄉公所(審議案第4案)、本府農業處(審議案第3案)、本府水利資源處(審議案第3案)、本 府民政處(審議案第3案)、本府工務處(審議案第2.3案).

副本:本府建設處、本府建設處城鄉計畫科



第]頁 共]頁

彰化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245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民國 108 年 3 月 22 日 (星期五) 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本府三樓簡報室。

三、主席:王主任委員惠美

紀錄彙整: 李千足

四、出席委員:(詳會議簽到簿)。

五、出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簿)。

六、確認本會第244次會議紀錄。

决 定:確定。

七、審議案件:

審議案件第1案:彰化縣政府為「變更員林都市計畫主要計畫(調整「機十」機關用地指定用途(配合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暨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聯合遷建辦公廳舍計畫))」案。

審議案件第2案:彰化縣政府為「變更八卦山脈風景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配合縣道137線林厝派出所前路口改善工程】」案。

審議案件第3案:芳苑鄉公所為「變更芳苑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暨都市計畫圖重製)」案。

審議案件第4案:埔鹽鄉公所為「擬定埔鹽都市計畫(細部計畫)」案。

八、臨時動議案件:

審議案第4案:埔鹽鄉公所為「擬定埔鹽都市計畫(細部計畫)」案

提案單位:彰化縣埔鹽鄉公所

說 明:

一、摘要:

- (一)本案主要計畫「變更埔鹽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業經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107 年 5 月 1 日第 921 次會議審議通 過在案,惟會議決議其主要計畫與細部計畫應分開擬定,待 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定細部計畫後,再檢具主要計畫書、 圖報內政部核定(詳附件 1),故埔鹽鄉公所續辦理細部計畫 擬定作業。
- (二)本案經埔鹽鄉公所 107 年 8 月 1 日召開埔鹽鄉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本府以 107 年 9 月 13 日府建城字第 1070315346號公告自 107 年 09 月 17 日起至 107 年 10 月 16 日止計 30天辦理公開展覽,並於 107 年 10 月 02 日假埔鹽鄉公所辦理公開說明會完竣。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7條。
- 三、變更計畫位置及範圍:詳計畫書。
- 四、變更計畫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

本案合計3件,詳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所示(表1)。

六、專案小組審議情形:

本案案件內容單純,故未經專案小組審議逕提大會審議。

七、圖表及附件:

表1 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附件、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綜理表。

決 議:

- 一、本案除依下列各點修正外,其餘依本次會中所提計畫書、圖通 過,並請埔鹽鄉公所修正計畫書、圖後,報本府核定。
 - (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四點,因「彰化縣都市計畫甲種及乙種工業區申請設置公共服務與公用事業暨部分一般商業設施使用案件處理原則」業於107年7月30日經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243次會審議通過並修訂為「彰化縣都市計畫甲種及乙種工業區申請設置工業發展有關設施暨公共服務與公用事業設施使用案件處理原則」,該處理原則僅就申請程序、文件等項目提列必要之行政作業規定,倘需申請相關設施可逕依上開原則辦理,無需於土管中特別增列訂定,建議本案刪除相關規定內容。
 - (二)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修正後第十五點第一項退縮建築部分,因角地退縮規定未敘明,請規劃單位參酌本府 98 年 7 月 29 日府建城字第 0980175012B 號公告發布實施「擬定員林都市計畫(整體開發單元 1~10)細部計畫案」案之土地分區管制要點修訂。
- (三)有關計畫書表 6-1 附帶條件地區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表,請補充附帶條件地區之變更日期、文號及公共設施用地編號。 二、本案修正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綜理表如附件。

表1 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 編號 | 陳情人 位置 | 陳情理由 | 建議事項 | 初步研析意見 | 縣都委會 決議 |
|-----|-----------|---|------------|---------------------|------------|
| 1 | 陳昭秀- | 1.建築謄本成功段 | 懸請將成功 | 建議不予採納,理由如下: | 照研析意見 |
| | 成功段 | 00005-001 號,建物坐落 | 段 1637、 | 1. 本案為擬定埔鹽細部計 | 通過。 |
| | 1637 \ | [] [] [] [] [] [] [] [] [] [] | 1637-1~16 | 畫,陳情人所述之內容 | |
| * | 16371~163 | | 等地號變更 | | |
| | 7-16 等地號 | 於民國 65 年登記,所有 | | 2. 依內政部 68 年 9 月 27 | |
| - | | 權人為合益利方之股份 | E • | 日台內營字第 24992 號 | |
| | | 有限公司,領有經濟部 | | 函頒「無污染性之工廠 | |
| | | 工廠登記證,主要用圖 | | 因都市計畫擴大至不合 | |
| | | 為工廠,層次:地面層, | | 土地使用分區者如何准 | |
| | | 合計面積 810 平方公 | 8 | 其擴建案」作業要點第 | |
| | | 尺、38平方公吋,成功 | | 七點之規定,「今後都市 | |
| | | 段 1637 地號(現為 | | 計畫規劃單位於辦理擬 | |
| | | 1637 \ 1637-1~1637-16 | | 定或擴大都市計畫時, | |
| | | 等 17 筆地號土地)於 69 | | 對已存在之合法工廠可 | |
| - / | | 年彰化縣政府六九彰府 | | 視實際情況依本要點之 | .// |
| | | 地用字第 6064 號非都 | | 規定劃為『零星工業 | |
| | | 市土地使用編定公告確 | | 區』並於說明書內載明 | |
| | | 定,面積 1815 平方公 | | 應受本作業要點之限 | |
| | | 尺,編定使用種類為特 | | 制」。另第二點規定,本 | |
| ١. | | 定農業區丁種建築用 | | 案所稱不合土地使用分 | |
| | | 地,使用動力無限制, | | 區之工廠,係指符合以 | |
| | | 72年都市計畫發布後編 | | 下規定者而言: | |
| | | 為住宅區,編為住宅區 | | (1)經工業主管機關核准 | |
| | | 使用動力只有3馬力, | | 並登記有案之現有工 | |
| | | 工廠在住宅區內,不合 | | 殿。 | |
| | | 土地使用分區,除准修 | | (2)必須為無污染性之工 | |
| | | 絡,不得增建或改建, | | 廠。 | |
| . | | 墾豬將成功段 1637、 | | (3)具有相當規模,遷廠不 | 1 |
| | | 1637-1、1637-16 等地號 | | 易者。 | |
| | | 編為零星工業區。 | | (4)需座落於都市計畫農 | |
| | | 2.合益利紡織股份有限公 | | 業區或保護區內之工 | |
| - | | 司的前身為裕昌紡織股 | | 麻。 | |
| | | 份有限公司,該建物主 | | 3. 經查陳情土地於72年 | |
| | | 要用途為工廠,編為住 | | 發布實施之埔鹽都市 | |
| | | 宅區,是否符合都市計 | | 計畫中劃設為住宅 | |
| | | 畫法及都市計畫法台灣 | | 區、停車場用地及道路 | |
| | | 省施行細則之規定。 | | 用地,不符前述作業要 | 63 |
| | | | | 點第二點第4款「須屬 | |
| | | | | 座落於都市計畫農業 | *, |
| | | | | 區或保護區內之工廢」 | * * |
| | | | | 之規定。 | |

| | 2 | 陳昭秀-埔 | 埔鹽鄉八、九號道路徵收 | 继老八、小骏 | 建議不予採納,理由如下: | 照研析意見 |
|---|---|-----------|------------------------|--|--|-----------|
| | ٦ | 鹽鄉八、九 | | Michigan Several | 1.本案為擬定埔鹽細部計 | 通過。 |
| 1 | | 號道路 | 積為 0.2220 公頃·協議價 | 與協議價購 | | 45.42 |
| 1 | | 200.25.76 | 跨面積暴增為 0.2480 公 | 面積之差異 | | |
| | | | 頃,民眾問公所面積相差 | 究竟為都市 | | |
| | | | 0.0260 公頃之原因,及縣 | 計畫格釘格 | | |
| 1 | | | 府多次行文公所, 請公所 | 錯誤或第及 | | |
| | | | 逕向相關機關洽詢,公所 | 分割錯誤及 | | |
| | | | 屡屡答覆協議價購會議 | 漏編零星工 | | |
| | 1 | | 資料係溪湖地政事務所 | 紫區詳查 | | |
| | | | 所提送之徵收土地清 | 八、九號道路 | - METERS IN INC. IN SERVICE IN THE | |
| 1 | | | 冊,公聽會面積與實際徵 | 公聽會與協 | | |
| | | | 收面積可有如此大的差 | 議價購面積 | | |
| | | | 異嗎? 請詳查是否有漏 | 之差異,究竟 | | |
| | | | 編零星工業區。 | 為都市計畫 | 73.37 V | |
| • | | | NECES | 格釘格錯誤 | 372NV | |
| | | | WY ST | 或地籍分割 | CANA | |
| 1 | | Y | | 錯誤及漏編 | S3407 | |
| | | | | 零星工業 | | |
| | | | 106/ | 是。 | | |
| | 3 | 張永松-成 | 六號道路與鄰地成功段 | | 建議不予採納,理由如下: | 照研析意見 |
| | | 功段 | 2009-14 地號界址疑義務 | The state of the s | 1.本案為擬定埔鹽細部計 | 通過。 |
| | | 2009-14 地 | 差約60公分,明顯與地 | The state of the s | 金,除情人所述之內容 | |
| | | 號 | 籍測量實施規則第76條 | 圖吻合。 | 非屬本案範疇。 | |
| 1 | | | 規定不符,請查明清楚 | | 2. 經查依據 107 年 4 月 23 | |
| | | | 後,才能公告都市計畫 | 與鄰地成功 | | |
| | | | 圈。 | | 錄結論表示,6號道路係 | |
| 1 | | | | 號界址疑義 | | A Company |
| | | 17 | | 誤差約60公 | | |
| | | | | 分,請查明都 | | |
| | | | | 市計畫格釘 | 1- | 7 |
| | | | | 榜是否正 破、地籍圖是 | | |
| | | | * | 否正確。 | 44. | |
| | | - 1 | | 3. 與地籍測 | | |
| | | | 1 | 量質施規則 | | |
| | | | | 第76條規定 | | |
| | | | | 不符, 请查明 | | |
| | | | | 原因後,方能 | '6 | |
| | | | | 公告都市計 | | |
| | | | | 畫圖。 | | |

附件、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綜理表

| • | 原條文 | 修正條文 | 修正理由 | 縣都委會 決議 |
|---|--|--|----------|--|
| - | ·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第 22 條 及同法臺灣省實行細則第 35 條規定訂定之。 | 一、本要點依都市計查法第 22 條 及同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 35 條規定訂定之。 | | 照修正條文通過 |
| - | 、住宅區之建厳率不得大於 60%,容積率不得大於 150%;惟若建蔵率不大於 50%時,則容積率得調整為不 得大於180%。 | | | |
| E | 、商業區之達 蔽率不得大於 80%;容積率不得於 210%; 惟若建厳率不大於 70%時,則 客積率得調整為不得大於 240%。 | | | |
| | 乙種工業區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依部市計畫是灣省施行細則第 18 條規定辦理。其建較平不得大於 60%,容積率不得大於 210%。 | 210%; 並得依照「彰化縣都 | 配合全縣通案性處 | 因畫業共業黨處10經委會訂計工工施公用則僅件要定設原土訂除軍區服裝設理7本員審為畫業業暨用案」就等之倘此則管定相能程申務部施原年縣會議彰甲區發公事件該申項行需可辦中建規縣及請與分使則7部第通化種中展共業處處程提作請依無別本內市種置用經察業30計3並都2設關及請有服效處理歷來內損業相上點增業內容。 |
| | 宗教專用區之建設率不得大於 60%, 容積率不得大於 160%。 | | 未修订。 | 照原係文通過= |
| | ·機關用地之建厳率不得大於 50%,容積率不得大於200%。 | 问 | 未修订。 | 照原條文通過。 |

| 原條文 | 修正條文 | 修正理由 | 縣都委會 決議 |
|------------------|-------------------|--|--|
| | (一)農畜漁牧產品之選銷、倉儲、 | | |
| | 加工、冷凍、冷藏、配銷及經 | | |
| ²² 93 | 4. | | |
| | (二)農漁牧業生產資材之進口、配 | at at | |
| | 售及民生用品之供銷(超市)。 | | |
| | (三)投置農漁牧業倉储、租赁及會 | | |
| | 員共同利用事業。 | | |
| | | | |
| | (四) 農漁牧業產品加工及其推廣與 | | |
| | 輔導。 | | |
| | (五)農漁牧業農民保險服務業。 | | |
| | (六)農漁牧業災害防治及救濟。 | | |
| | (七)農民農舍及樂村輔速服務(含 | | 1 |
| | 融資貸款)業及農村合作(四健 | | |
| | <u>♠).</u> | | |
| | (八)農村文化、農村旅遊、住宿及 | 3777 | |
| | 餐飲業。 | 7777 | |
| | (九)農民醫療衛生、社會福利及長 | Z77771 | |
| | 期照 遊業。 | LEDVIN. | |
| | (十)金融服務業、公庫代理或政府 | 1201 | |
| | 及公、私團體委託業務。 | | MA. |
| | (十一) 惠漁牧業推廣教育訓練與研 | | UNY. |
| | 對班。 | | (156) / |
| | (十二)農民嬰、幼兒托育服務業。 | | ZUL / |
| 、而信事實具用區之證前與不得 | 八、電信專用區建載率不得大於 50 | 耐合 99 10 99 路布 | 超级正松空流域 |
| 大於 50%, 容積率不得大於 | | | A COMPANY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ARTY OF TH |
| 200% | 自道路境界線退縮5公尺以上 | | D. 1 |
| 20070 | 建築,退縮建築之空地應植栽 | | |
| | | | |
| | 綠化,不得設置園籬,但得計 | The state of the s | |
| | 入法定空地。其土地及建築物 | | |
| | | 為「電信專用區」, | |
| | (一)經營電信事業所需之致施:機 | | |
| | 房、營業廳、辦公室、料場、 | 用分區管制內容。 | |
| | 倉庫、天線場、展示中心、路 | | |
| | 線中心、動力室(電力室)、衛 | | |
| | 星電台、自立式天線鐵塔基 | | |
| | 地、海纜登陸區、基地台電信 | -12 | |
| | 轉播站、移動式拖車機房等及 | | |
| | 其他必须改施。 | | 3.0 |
| | (二)電信必要附屬設施: | | |
| | 1.研發、實驗、推廣、檢驗及營 | | |
| | 運辦公場所等。 | | |
| | 2.教學、訓練、實習房舍(場所) | | |
| | 及學員宿舍等。 | | |
| | 3.員工托育中心、員工幼稚園、 | | |
| | 員工課輔班、員工餐廳、員工 | | |
| | 福利社、員工招待所及員工器 | '% | |
| | 務所等。 | | |
| | 4.其他經縣(市)政府審查核准之 | | |
| | 1 | | |
| | 必要政施。 | 3 | |
| | (三)與電信運用發展有關之改施: | | V |
| | 1.網絡加值服務業。 | | |
| | 2.有線、無線及電腦資訊業。 | G . | 100 |
| | 3.资訊處理服務業。 | 100 | |

| 原條文 | 修正條文 | 修正理由 | 縣都委會 決議 |
|--|---|--|------------|
| | (四)與電信業務經營有關之設施: 1.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2.電信器材容售業。 3.電信工程業。 4.金融業派駐機構。 | | |
| 九、鄭政專用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50%,容積率不得大於 250。 | | 配合郵政事業用地 | 照修正條文通過 |
| 十、學校用地之建嚴率不得大於 50%,容積率不得大於150%。 | 九、學校用地之建嚴學不得大於 50%,容積率不得大於150%。 | | 照修正條文通過 |
| 十一、加油站專用區之建蔵率不得 大於 40%, 容積率不得大於 120%。 | 十、加油站專用區之建蔵率不得大 於 40%,容積率不得大於 120%。 | | 照修正條文通過 |
| 十二、零售市場用地之建載率不得 大於 60%,容積率不得大於 240%,其土地及建築物之 使用應依臺灣省零售市場 建築規格有關規定辦理。 | 240% - | | 1000 m |
| - 17/ | 十二、社教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50%, 容積率不得大於 200%。 | 配合新增社教用地 | 照修正條文通過 |
| | 十三、鐵路用地(原台糖廢棄鐵路) 得供自行車道使用。 | 鐵路用地原供台糖 鐵路使用,但為自 數案,現使用為故 行車道使用。 合實際使用 當 於 數 新 數 於 新 於 明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 |
| 使用及設置公益性致施,得於計畫書訂定左列獎勵措施: 一)建築基地設置公共開放空間獎勵部分依內政部訂定「實施都市計畫地區建築基地综合設計鼓勵辦法」規定辦理地板面積供左列使用者,得增加所提供之模地板面積。但以不超過基地面積乘以該基地容積率之30%為限。 | 供之樣地板面積。但以不超過卷地面積乘以該卷地容積率之 20%為限。 (一)私人捐獻或設置圖書館、博物館、整新中心、兒童青少年,發工、老人等活動中心, 异聚中留設之面積在 100 平方公尺以上, 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截。 (二)建築物留設空間與天橋或地下道達接供公眾使用, 經交通主管機關核准者。 | 1.有關稅之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 |
| 在 100 平方公尺以上,並經目 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公益 性基金管理管運者。 | | 4.項次調整。 5.文字修正。 | rti. |

| 原确文 | 修正條文 | 修正理由 | 縣都委會 決議 |
|------------------|-------------------|--|--------------------------|
| 2.建築物留設空間與天橋或地下 | ****** | | |
| 道建接供公眾使用,經交通主 | | | |
| 管機關核准者。 | | 1002 | |
| | 十五、為考量都市發展需要,訂定 | 1. 為符合計畫區內 | 因角地退縮規定 |
| 退缩建築及停車空間設置 | 退縮建築及停車空間設置 | 實際需求,將有關 | 未詳細敘明 精規 |
| 標準如下: | 操率如下: | 退縮建築規定,依 | 劃單位參考本縣 |
| (一)退缩建築部分: | (一)退縮建築部分: | 內政部 89.11.18 | 「擬定員林都市 |
| 1.住宅區、商業區、乙種工業區、 | 1.實施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劉但尚 | 台八九內營字第 | 計畫(整體開發單 |
| 農會專用區等,區內建築物新 | 未配地之地區及一〇〇〇平方 | ^ | 元 1-10)細部計 |
| 建時;應自道路境界線退縮 4 | 公尺以上基地由低使用強度變 | 九八四九四八號 | 畫案」之土地管制 |
| 公尺以上建築,退縮建築之空 | 更為高使用強度之整體開發地 | 函訂定「都市計畫 | 要點。 |
| 地應植栽綠化,不得設置圍 | 區,其退縮建築應依下列規定 | 各種土地使用分 | |
| 簸,但得計入法定空地。 | 辨理。 | 巨及公共改施用 | |
| 2.公共改施用地內建築物新建 | (1)住宅區、商業區、乙種工業 | 地退縮建築及停 | |
| B寺 ; | 區、農會專用區等、區內建 | 幸空間設置基準」 | |
| 應自道路境界線退縮5公尺以 | 築物新建時:應自道路境界 | 之意旨,匠分新舊 | |
| 上建築、退縮建築之空地應植 | 線退縮 4 公尺以上建築, 退 | 市區分別規定。並 | |
| 裁綠化,不得設置圍簸,但得 | 缩建築之空地應植栽綠化。 | 將停車空間設置 | |
| 計入定空地 。 | 不符数置圍籬,但得計入法 | 標準,回歸「建築 | |
| (二)建築基地申請建照執照及變更 | 定空地。 | 技術規則」之規定 |) |
| 用途時,其你車空間設置標 | (2)公共改施用地內建築物新建 | 辨理。 | A |
| 準,應依下列規定留設: | 時:應自道路境界線退縮 5 | 2.條次調整。 | |
| 住宅區、商業區之建築基地於 | 公尺以上建築,退縮建築之 | 3.項次調整。 | |
| 申請建築時,其建築棲地板面 | 空地愿植栽絲化,不得設置 | | |
| 積在 250 平方公尺(含)以下 | 图 解,但得計入定空地。 | | |
| 者、應留設一部停車空間;超 | 2.前目以外地區,應依「彰化縣 | | |
| 過 250 平方公尺者,其超過部 | 建築管理自治條例」之規定辨 | | |
| 分每 150 平方公尺應增設一部 | 理。 | | |
| 停車空間。但基地情形特殊者 | (二)建築基地申請建照執照及變更 | | |
| 得提經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 | 用途時,其停車空間設置標準 | | |
| (或小組)同意者,從其規定。 | 應依「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 辦理。 | | |
| 十五、跨越其姚内之法会亦姚西的 | 十六、建築基地內法定空地、應以 | 1 条胎制式穿半週 | 83 徐下格文语讯。 |
| 設之二分之一以上種植花 | | The second secon | The fact of the state of |
| 算樹木· | 看不得小於其法定空地面 | | |
| AL MANAGE | 積之 50%。 | -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 |
| 十六、本原點表閱定者,滴用其他 | 十七、本要點未規定者、適用其他 | 條次調整。 | 照修正條文通過。 |
| 法令規定。 | 法令規定。 | 100 700 700 | 111 122 111 |

附件二

彰化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257次會議紀錄

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110, 05,

承辦人:朱育璇 電話:04-7531263

電子信箱: smilecindy29@email.chcg.gov

. tw

516019 彰化縣埔鹽鄉好修村中正路192號

受文者:彰化縣埔鹽鄉公所(審議案第3案)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5月3日 發文字號:府建城字第11001172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257次會議紀錄影本乙份

主旨:檢送本府110年3月25日召開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257次會 議紀錄乙份,本次審議案件涉及貴管權責部分,請依決議辦 理,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110年3月17日府建城字第1100073084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王主任委員惠美、洪副主任委員榮章、陳委員威宏(本府建設處)、蔡委員和昌(本府地政處)、劉委員坤松(本府財政處)、田委員飛鵬(本府城市暨觀光發展處)、劉委員立偉、謝委員政穎、林委員昌修、謝委員式穀、楊委員儒發、林委員峰田、施委員鴻志、江委員同文、莊委員翰華、陳委員建元、黃委員鴻銘、劉委員曜華、李委員克聰、曾委員國鈞、彰化縣警察局(審議案第1案)、彰化縣衛生局(審議案第1案)、彰化縣埔區鄉公所(審議案第3案)、転邑都市計畫技師事務所(審議案第1案)、彰化縣埔心鄉義民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審議案第2案)、至盛國土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審議案第3案)、頂佳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審議案第4案)、陳文慶建築師事務所(審議案第4案)、本府工務處(審議案第1、2案)、本府民政處(審議案第1案)、本府社會處(審議案第1案)、本府地政處(審議案第2案)、本府建設處更新發展處(審議案第4案)、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審議案第3案)、本府建設處更新發展為(審議案第4案)、本府建設處建築管理科(審議案第3案)、本府建設處更新發展

副本:本府建設處、本府建設處城鄉計畫科



第1頁 共1頁

彰化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257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民國 110年3月25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

二、地點:本府三樓簡報室

三、主席:王主任委員惠美(陳委員威宏代)

紀錄彙整:朱育璇

四、出席委員:(詳會議簽到簿)

五、出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簿)

六、確認本會第256次會議紀錄

决 定:確定。

七、審議案件:

審議案件第1案:彰化縣政府為「『變更鹿港福興主要計畫(停車場用地「停九」為機關用地)(配合彰化縣政府興建綜合服務行政大樓工程)』暨『變更鹿港福興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停車場用地「停九」為機關用地)(配合彰化縣政府興建綜合服務行政大樓工程)』」案。

審議案件第2案:埔心鄉公所為「『變更埔心都市計畫 (第三次通盤檢討暨都市計畫圖重製)』變更內容明細表新編號第8案」再提會討論案。

審議案件第3案:埔鹽鄉公所為「擬定埔鹽都市計畫(細部計畫)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再提會討論案。

審議案件第4案:頂佳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為「彰化縣永靖鄉永泰段293、412、414、415地號共4筆土地為乙種工業區申請設置工業發展容許使用作大型展示中心及商務中心案」。

八、臨時動議案件:無。

審議案第3案:埔鹽鄉公所為「擬定埔鹽都市計畫(細部計畫)案」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再提會討論案

提案單位:埔鹽鄉公所

說 明:

一、摘要:

- (一)本案主要計畫「變更埔鹽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暨 都市計畫圖重製)案」業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107 年 5月1日第 921 次會議審議及 108 年 12 月 10 日第 959 次 會議審決在案,內政部並於 110 年 1 月 6 日台內營字第 1090821833 號函核定本案主要計畫。
- (二)本案業經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108年3月22日第245次會議決議通過,因上開會議決議有提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15點:「因角地退縮規定未詳細敘明,請規劃單位參考本縣『擬定員林都市計畫(整體開發單元1~10)細部計畫案』之土地管制要點。」(附件一),惟埔鹽鄉公所修訂後版本,經業務單位查核後其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15點(表1)尚有適用類型疑義,為避免後續執行與審認爭議,健全該都市計畫區內外部人行空間,惠請埔鹽鄉公所再予檢討研議(附件二)。
- (三)埔鹽鄉公所再檢討研議後,考量本案原先拆離時細部計畫 僅有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區別,不涉及計畫書圖變更內 容,故除調整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15點以外,另提出 細部計畫內容調整後計畫書,提本次會議審議。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7條。

三、提大會討論事項:

(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 15 點:針對本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 15 點有關角地退縮規定,因時空背景轉變因素, 且目前最新「擬定員林都市計畫(舊市區)細部計畫」及 「擬定彰化市細部計畫」皆無角地擇一退縮規定,考量整體開發地區及通案性規定,為使都市外部空間有效串連,健全都市區內外部人行空間,業務單位建議整體開發地區退縮建築部分,若基地屬角地兩側均應退縮,但特殊情形者提請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提請本次會議討論(詳表 2)。

(二)細部計畫內容調整:本案於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107 年 5 月 1 日第 921 次會議決議其主要計畫與細部計畫應分開 擬定。埔鹽鄉公所後續依照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921 次會議決議,續辦理細部計畫擬定作業並經本縣都市計畫 委員會 108 年 3 月 22 日第 245 次會議決議通過,惟上開提 會版本係將主要計畫內容新增土管要點併入細部計畫,因本案主要計畫書「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分離原則」一節明 訂分離原則:「除將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原則納入主要計畫予 以規範外,並將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納入細部計畫。」,埔鹽鄉公所考量本案原先拆離時細部計畫僅有土管區別,不涉及計畫書圖變更內容,爰提本次大會討論細部計畫內 容調整。

四、圖表及附件:

表 1 埔鹽鄉公所依第 245 次會議修正後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第 15 點條文版本

表 2 提大會討論事項: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 15 點條文

附件一 彰化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245 次會議紀錄

附件二 查核後提會再議函文

附件三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條文(提會版本)

- 決 議:同意本次細部計畫內容調整,本案除下列各點請依決議修 正外,其餘依本次會中所提計畫書通過,後續由擬定機關檢具計畫 書,報由彰化縣政府核定。
- 一、建議整體開發地區及其餘地區角地皆應退縮,但特殊情形者 可提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請公所明列特殊情形者適用 條件,以利後續認定與執行。
 - 二、案名請更改為:「擬定埔鹽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案」。
 - 三、其他計畫書內文相關章節再請配合補充加強內容:
 - (一)計畫書第二章「壹、主要計畫概要」一節內容及圖請確實 依「變更埔鹽主要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暨都市計畫圖 重製)案」核定後版本撰寫相關內容。
 - (二)計畫書第二章「貳、主要計畫對細部計畫之指導」一節, 其分離原則第一點及第二點提及:「(一)已另擬細部計畫地 區,於主要計畫圖標示範圍線。(二)已另擬細部計畫者,將 都市計畫法第 45 條規定之公園、體育場所、綠地、廣場及 兒童遊樂場等 5 項公共設施於主要計畫中劃設。」經查核 主要計畫,並未有上開兩點情形,請埔鹽鄉公所再行確認 檢視,確實將分離原則說明清楚。
 - (三)第三章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缺漏第 17 點請依本會第 245 次會議審議版本再予以補充。
 - (四)第四章其他應表明事項,請確實依本會第245次會議審議 決議第三點規定補充。另項次4請配合回饋協議書簽訂內 容附註繳納代金時機,最遲應於申請建造執照前完成代金 繳納。

附件一 彰化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245 次會議紀錄

彰化縣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245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民國 108 年 3 月 22 日 (星期五) 上午 9 時 30 分。

二、 地點:本府三樓簡報室。 三、 主席: 王主任委員惠美

紀錄彙整:李千足

四、出席委員:(詳會議簽到簿)。

五、出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簿)。

六、確認本會第244次會議紀錄。

决 定:確定。

七、審議案件:

審議案件第1案:彰化縣政府為「變更員林都市計畫主要計畫(調整「機十」機關用地指定用途(配合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暨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聯合遷建辦公廳舍計畫))」案。

審議案件第2案:彰化縣政府為「變更八卦山脈風景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配合縣道137線林曆派出所前路 口改善工程】」案。

審議案件第 3 案: 芳苑鄉公所為「變更芳苑都市計畫(第三次通 盤檢討暨都市計畫圖重製)」案。

審議案件第4案:埔鹽鄉公所為「擬定埔鹽都市計畫(細部計畫)」案。

八、臨時動議案件:

審議案第4案:埔鹽鄉公所為「擬定埔鹽都市計畫(細部計畫)」案

提案單位:彰化縣埔鹽鄉公所

說 明:

一、摘要:

- (一)本案主要計畫「變更埔鹽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業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107年5月1日第921次會議審議通過在案,惟會議決議其主要計畫與細部計畫應分開擬定,待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定細部計畫後,再檢具主要計畫書、圖報內政部核定(詳附件1),故埔鹽鄉公所續辦理細部計畫擬定作業。
- (二) 本案經埔鹽鄉公所 107 年 8 月 1 日召開埔鹽鄉都市計畫委員 會審議通過,本府以 107 年 9 月 13 日府建城字第 1070315346 號公告自 107 年 09 月 17 日起至 107 年 10 月 16 日止計 30 天辦理公開展覽,並於 107 年 10 月 02 日假埔鹽鄉公所辦理 公開說明會完竣。
-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17條。
- 三、變更計畫位置及範圍 : 詳計書書。
- 四、雙更計畫內容:詳計畫書。
-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

本案合計3件,詳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所示(表1)。

六、專案小組審議情形:

本案案件內容單純,故未經專案小組審議巡提大會審議。

七、圖表及附件:

表1 人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附件、土地使用分展管制要點綜理表。

決 議:

- 一、本案除依下列各點修正外,其餘依本次會中所提計畫書、圖通過,並請埔鹽鄉公所修正計畫書、圖後,報本府核定。
 - (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四點,因「彰化縣都市計畫甲種 及乙種工業區申請設置公共服務與公用事業暨部分一般商 業設施使用案件處理原則」業於107年7月30日經本縣都 市計畫委員會第243次會審議通過並修訂為「彰化縣都市 計畫甲種及乙種工業區申請設置工業發展有關設施暨公共 服務與公用事業設施使用案件處理原則」,該處理原則僅就 申請程序、文件等項目提列必要之行政作業規定,倘需申 請相關設施可遲依上開原則辦理,無需於土管中特別增列 訂定,建議本案删除相關規定內容。
 - (二)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修正後第十五點第一項退縮建築部分,因角地退縮規定未敘明,請規劃單位參酌本府98年7月29日府建城字第0980175012B號公告發布實施「擬定員林都市計畫(整體開發單元1~10)細部計畫案」案之土地分區管制要點修訂。
- (三)有關計畫書表 6-1 附帶條件地區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表,請補充附帶條件地區之變更日期、文號及公共設施用地編號。
 二、本案修正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綜理表如附件。

| 原條文 | 传正传文 | 经正理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建築物留設空間與天橋或地下 | | | |
| 進速接供公眾使用,經交通主 | | | |
| 替機關核准者。 | | | |
| | 十五、為考量都市發展需要,打定 | 1. 為符合計畫區內 | 国角地道缩规2 |
| 退縮建築及停車空間設置 | 退缩建築及停車空間設置 | 實際名求,終有關 | 来详细故明, 请点 |
| 標準如下: | 標準如下: | 退缩建築規定·依 | 割單位參考本具 |
| (一)退缩建築部分: | (一)退縮建築部分: | 四年 4 89.11.18 | 「擬定員林都不 |
| 1.住宅匠、前業匠、乙種工業匠、 | 1.實施監授微收或市地重劃但尚 | 台八九內營字第 | 計畫(整體開發! |
| 農會專用區等,區內建築物新 | 未配地之地區及一〇〇〇平方 | | 元 1-10) 細部 |
| 建醇:應自道路境界線退縮 4 | 公尺以上基地由低使用強度變 | 九八四九四八號 | 畫案」之土地管寺 |
| 公尺以上建築,退縮建築之空 | 更為高使用強度之整體開發地 | 而打定「都市計畫 | 要點, |
| 地應植栽綠化,不得設置閉 | 医,其退缩建築應依下列規定 | 各種土地使用分 | |
| 载 ,但得計入法定空地。 | 辦理 - | 尼及公共校施用 | |
| 2. 公共政税用地内建筑物新建 | (1)住宅區、商業區、乙種工業 | 地边辖建县及仔 | |
| 8年 : | 医、农会專用医等。因內建 | 幸空間技艺基準。 | |
| 應自道路境界線遊鄉5公尺以 | 器物新建時:應自進路提界 | 之意旨,医分析首 | |
| 上建築、退縮建築之空地應植 | 線逃縮 4 公尺以上建築, 退 | 市區分別規定,並 | |
| 裁婚化,不得設置圍難,但得 | 館建茶之空地應植栽炼化, | 將停車空間故置 | |
| 計入定空地 。 | 不得致置圍籬,但得計入法 | 禄准,回转「建築 | |
| (二)建築基地申請建照執照及變更 | 定空地。 | 技術規則」之規定 | |
| 用途時,其停車空間設置標 | (2)公共致施用地內建築物新建 | 9932 - | |
| 準, 危依下列規定留設: | 時:應自道路境界線退縮 5 | 2.徐文調整。 | |
| 住宅區、商業區之建築基地於 | 公尺以上建築、進縮建築之 | 3.項次調整。 | |
| 申請建築時,其建築模地板面 | 空地應植栽絲化,不得設置 | | |
| 我在 250 平方公尺(含)以下 | 图解·但得計入定空地。 | 1 100 | |
| 者, 應留設一部停車空間; 超 | 2.前目以於地區,應依「彰化縣 | | |
| 過 250 平方公尺者,其超過部 | 建築管理自治條例」之規定辨 | | |
| 分每150平方公尺應增投一部 | 理。 | | |
| 停車空間。但並地情形特殊者 | (二)建築基地申請建照執照及變更 | | |
| 科提經縣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 | 用途時,其停車空間設置標準 | | |
| (或小姐)問意者,從其規定。 | 應依「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 | | |
| | 新北。 | | |
| 十五、建築基地內之法定空地應留 | 十六、建茶基地內法定型地,應以 | 1.条的制式高法调 | 照修正議文通過: |
| 改之二分之一以上種植花 | | | |
| 早樹木 。 | 積不得小於其法定空地面 | 2.條坎調整。 | |
| | 積之 50%。 | | |
| 十六、本奠點来規定者,適用其他 | 十七、本要點未規定者,適用其他 | 條次调整 , | 照修正條文邁遇。 |
| 法令规定。 | 法令规定 · | | |

表 1 埔鹽鄉公所依第 245 次會議修正後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 15 點條文版本

108.3.22 第 245 次會議修正後條文

十五、為考量都市發展需要,訂定退縮建築及停車空間設置標準如下:

(一)退縮建築部分:

- 實施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但尚未配地之地區及一○○○平方公尺以上基地由低使用強度變更為高使用強度之整體開發地區,其退縮建築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住宅區、商業區、乙種工業區、農會專用區等,區內建築物新建時:應自道路境界線退縮4公尺以上建築,退縮建築之空地應植栽綠化,不得設置園籬,但得計入法定空地。
- (2)公共設施用地內建築物新建時:應自道路境界線退縮5公尺以上建築,退縮建築之空地應植栽綠化,不得設置圍籬,但得計入法定空地。
- 基地如屬角地且兩面道路寬度不一時,應以較寬道路為退縮面,兩面道路寬度相同者, 擇一退縮。
- 3. 前目以外地區,應依「彰化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之規定辦理。
- (二)建築基地申請建造執照及變更用途時,其停車空間設置標準應依「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辦理。

附件二 查核後提會再議函文

4444

彰化縣政府 滔

 地域、50001数形をかぶ路2投416数 水砂木・生産域 電数、94-7531263 電子性器、50016c00dy29k-nox1.cmg

受义者:本府建设建

發文日期,於華民國[10年]月28日 發文字號 将建城才第4160028570號 通別,普通外 盡單及解證條件或係證期报。

- a triff.
 - 1. h:有關資公所檢送「擬定補鹽都市計畫(細部計畫)案 修 正計畫書乙案、超量其上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尚有執行疑 義、請檢討變清其補免資料後再戶報府核定、詳如說明。 請查照。
- * 提明:
 - 一、提業公所108年7月17日 鹽鄉建字第1080010070號店發依店 稅修正計畫書辦理。
 - 二、有關資格計畫報核一案、經核其主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 15點尚有適用類型疑義、為避免後續執行與審認爭議、健 全該都市計畫區內外部人行空間、惠請賣公所再予檢討研 議、建議補充相關資料送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再議確認 後、據以核定本案以該關今。

五本·新凡縣城區與公所 副本:本母建校集 [] 明明[[] []]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表 2 提大會討論事項: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 15 點條文

第257次會議提會討論條文

第257次會議提會討論建議修正條文 第257次會議決議

十五、為考量都市發展需要,訂定退|十五、為考量都市發展需要,訂定退|依決議第一點修正後通 縮建築及停車空間設置標準如 下:

縮建築及停車空間設置標準過。 如下:

(一)退縮建築部分:

- 1. 實施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但尚未 配地之地區及一○○○平方公 尺以上基地由低使用強度變更 為高使用強度之整體開發地 區,其退縮建築應依下列規定辦 理。
- (1) 住宅區、商業區、乙種工業區、 農會專用區等,區內建築物新 建時:應自道路境界線退縮 4 公尺以上建築,退縮建築之空 地應植裁綠化,不得設置圍 籬,但得計入法定空地。
- (2) 公共設施用地內建築物新建 (2) 公共設施用地內建築物新建 時:應自道路境界線退縮5公 尺以上建築,退縮建築之空地 應植栽綠化,不得設置圍籬, 但得計入法定空地。
- (3) 基地如屬角地且兩面道路寬度 不一時,應以較寬道路為退縮 面,雨面道路寬度相同者,擇 一退縮。
- 2. 前目以外地區,應依「彰化縣建 築管理自治條例」之規定辦理。
- (二)建築基地申請建造執照及變更 用途時,其停車空間設置標準 應依「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 辦理。

(一)退縮建築部分:

- 1. 實施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但尚 未配地之地區及一〇〇〇平方 公尺以上基地由低使用強度變 更為高使用強度之整體開發地 區,其退縮建築應依下列規定辦 理。
- (1) 住宅區、商業區、乙種工業 區、農會專用區等,區內建築 物新建時:應自道路境界線退 縮 4 公尺以上建築,退縮建築 之空地應植裁綠化,不得設置 圍籬,但得計入法定空地。
- 時:應自道路境界線退縮5公 尺以上建築,退縮建築之空地 應植栽綠化,不得設置圍籬, 但得計入法定空地。
- (3) 基地如屬角地兩側均應退 缩,但特殊情形者提請本縣都 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者,不 在此限。
- 2. 前款以外地區,應依「彰化縣建 築管理自治條例」之規定辦理, 基地如屬角地且兩面道路寬度不 一時,應以較寬道路為退縮面, 雨面道路寬度相同者,擇一退縮。
- (二)建築基地申請建造執照及變更用 途時,其停車空間設置標準應依 「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辦理。

附件三 埔鹽鄉公所依第 245 次會審議修正後條文

第七節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2條及同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35條之規定,訂定土 地使用分區管制,以促進土地之合理利用,其要點如下:

- 一、本要點依都市計畫法第22條及同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35條規定訂定 之。
- 二、住宅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60%,容積率不得大於180%。
- 三、商業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80%,容積率不得大於240%。
- 四、乙種工業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60%,容積率不得大於210%。
- 五、宗教專用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60%,容積率不得大於160%。
- 六、機關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50%,容積率不得大於200%。
- 七、農會專用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60%,容積率不得大於200%。其土地及建築物得為下列使用:
- (一)農畜漁牧產品之運銷、倉儲、加工、冷凍、冷藏、配銷及經營。
- (二)農漁牧業生產資材之進口、配售及民生用品之供銷(超市)。
- (三)設置農漁牧業倉儲、租賃及會員共同利用事業。
- (四)農漁牧業產品加工及其推廣與輔導。
- (五)農漁牧業農民保險服務業。
- (六)農漁牧業災害防治及救濟。
- (七)農民農舍及集村輔建服務(含融資貸款)業及農村合作(四健會)。
- (八)農村文化、農村旅遊、住宿及餐飲業。
- (九)農民醫療衛生、社會福利及長期照護業。
- (十)金融服務業、公庫代理或政府及公、私團體委託業務。
- (十一)農漁牧業推廣教育訓練與研習班。
- (十二)農民嬰、幼兒托育服務業。
- 八、電信專用區建蔽率不得大於50%,容積率不得大於200%。應自道路 境界線退縮5公尺以上建築,退縮建築之空地應植栽綠化,不得設置 圍籬,但得計入法定空地。其土地及建築物得為下列使用:
- (一)經營電信事業所需之設施:機房、營業廳、辦公室、料場、倉庫、天線場、展示中心、路線中心、動力室(電力室)、衛星電台、自立式天線鐵塔

基地、海纜登陸區、基地台電信轉播站、移動式拖車機房等及其他必須設施。

(二)電信必要附屬設施:

- 1.研發、實驗、推廣、檢驗及營運辦公場所等。
- 2.教學、訓練、實習房舍(場所)及學員宿舍等。
- 3.員工托育中心、員工幼稚園、員工課輔班、員工餐廳、員工福利社、 員工招待所及員工醫務所等。
- 4.其他經縣(市)政府審查核准之必要設施。

(三)與電信運用發展有關之設施:

- 1.網路加值服務業。
- 2.有線、無線及電腦資訊業。
- 3.資訊處理服務業。
- (四)與電信業務經營有關之設施:
 - 1.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2.電信器材零售業。
 - 3. 電信工程業。
 - 4.金融業派駐機構。
- 九、學校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50%,容積率不得大於150%。
- 十、加油站專用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40%,容積率不得大於120%。
- 十一、零售市場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60%,容積率不得大於240%。
- 十二、社教用地之建蔽率不得大於50%,容積率不得大於200%。
- 十三、鐵路用地(原台糖廢棄鐵路)得供自行車道使用。
- 十四、建築物提供部分樓地板面積供下列使用者,得增加所提供之樓地板面積。但以不超過基地面積乘以該基地容積率之20%為限。
- (一)私人捐獻或設置圖書館、博物館、藝術中心、兒童青少年、勞工、老人 等活動中心、景觀公共設施等供公眾使用;其集中留設之面積在100平方 公尺以上,並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設立公益性基金管理營運者。
- (二)建築物留設空間與天橋或地下道連接供公眾使用,經交通主管機關核准者。
- 十五、為考量都市發展需要,訂定退縮建築及停車空間設置標準如下:

(一)退縮建築部分:

- 實施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但尚未配地之地區及一○○○平方公尺以上基地由低使用強度變更為高使用強度之整體開發地區,其退縮建築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1)住宅區、商業區、乙種工業區、農會專用區等,區內建築物新建時: 應自道路境界線退縮4公尺以上建築,退縮建築之空地應植栽綠化, 不得設置圍籬,但得計入法定空地。
- (2)公共設施用地內建築物新建時:應自道路境界線退縮5公尺以上建築, 退縮建築之空地應植栽綠化,不得設置圍籬,但得計入法定空地。
- (3) 基地如屬角地且兩面道路寬度不一時,應以較寬道路為退縮面,兩面道路寬度相同者,擇一退縮。
- 2.前目以外地區,應依「彰化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之規定辦理。
- (二)建築基地申請建造執照及變更用途時,其停車空間設置標準應依「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辦理。
- 十六、建築基地內法定空地,應以集中留設為原則,且綠化面積不得小於 其法定空地面積之50%。
- 十七、本要點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規定。

擬定埔鹽細部計畫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書



FA The An

